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87-03

修正案号: 39-8497

- 一. 标题: 更换缝翼蜗杆探测机构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70021-00, Issue 001中列出的787-8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15-17-24, 修正案号 39-18257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87-81205-SB270021-00, Issue 001,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布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报告表明波音787-8飞机缝翼蜗杆探测机构组件(Detection Mechanism Assembly,DMA)中的接近传感器失效,造成缝翼在收上位降落的事件。接近传感器的失效,可能导致缝翼停止工作,造成飞机缝翼处于收上位高速着陆。这个状态伴随不正常的降落条件,如跑道过短或天气条件恶劣,可能导致飞机冲出跑道。为防止上述接近传感器的失效,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1、更换缝翼蜗杆探测机构组件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,完成下述工作:

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B787-81205-SB270021-00, Issue 001, 用

新牌号的蜗杆探测机构组件更换5号缝翼和8号缝翼中的蜗杆探测机构组件,并将新缝翼件号标记在已有的缝翼标记牌上。

2、禁止安装部件

- (1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任何飞机不得安装件号为 P683A0001-03的缝翼蜗杆探测机构组件。
- (2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任何飞机上不得安装件号为145Z0201-11-8、145Z0201-21-4、145Z0201-21-3、145Z0201-21-5、145Z0201-21-8、145Z0201-21-9、145Z0201-31-1或145Z0201-33-1的5号缝翼组件。
- (3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任何飞机上不得安装件号为145Z0201-12-8、145Z0201-22-4、145Z0201-22-3、145Z0201-22-5、145Z0201-22-8、145Z0201-22-9、145Z0201-32-1或145Z0201-34-1的8号缝翼组件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0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9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王烨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021-22321176